附件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記錄：江綺玲

報告案2：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 為推動本市優質保母平價托育(友善托育補助)：
   （1） 持續推動此政策，以創造雙贏的出發點，年後向家長、托育人員、媒體、議會及托嬰中心等多方溝通。
   （2） 收費標準係依據本市104年度托育人員與家長訂定之托育契約內容，實際調查統計分析而成。
   （3） 建議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扮演重要橋梁，協助政府代為向托育人員說明，輔導及協助托育人員加入合作。
   （4） 整個政策制定過程是透過實證數據並依照程序而訂定，也符合本市目前的現況，優於其他各縣市。
   （5） 本市友善托育補助政策開辦，已造成其他縣市政府壓力，表示是家長所企求。
   （6） 幼兒年齡層影響餐費或副食品費用，目前本市副食品費用以每月1,000元為限，與托嬰中心以每餐計費的標準，換算起來是合理的。
   （7） 建議政策推行一段期間後，收集意見後重新檢視政策內容再做討論及調整。
2. 社區公共保母之服務規格草案：請社會局蒐集各委員之建議，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完成社區公共保母試辦計畫草案後，陳請中央同意本市試辦計畫，並取得核准公文。

提案討論

提案1：為林〇欣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檢附之警察刑事紀錄有偽證案紀錄，是否核發證書事宜，提請討論。

1. 評估是否核發登記證書資格認定及審查，可從保母的服務能力及服務資格兩面向評估。
2. 林君所犯偽證罪已於98年完成服刑，犯意及動機情有可憫，另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之一條，偽證罪並未列入不得擔任托育人員之消極條件，考量工作權及一事不二罰之法理精神，建議核發登記證書。
3. 若將「偽證罪」作為核發證書之考量，恐有法無明定或不當連結之疑慮。
4. 林君原生家庭及自組家庭支持體系薄弱，缺乏受照顧經驗及可模仿的對象，若擔憂托育服務能力，可藉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加強訪視，透過協力圈認識其他保母，建立支持網絡。

提案2：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黃〇靜之配偶曾有性侵害行為且判決確定，托育人員表示與其夫戶籍地不同且未共同居住，本局是否應告知收托兒家長「托育人員之配偶具性侵犯罪前科」一事，提請討論。

1. 有關犯罪前科係屬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範疇，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情形之下可利用資料，而利用包含必要之使用。
2. 建議可以請黃君主動向受托之家長告知配偶之狀況，或由社會局勸導黃君改成「到宅托育」。
3. 過去性侵害犯罪者多半都是性累犯，對收托幼兒有潛在之風險性。

4. 為保障收托的孩童之目的，是否將共同居住的涵義包含有接觸或者是有機會跟受托小孩有互動的情形，建議函請中央主管單位函釋有關共同居住之認定依據。
5. 因現行多半為社區大廈居住型態，常難以訪視居家托育人員真實現況。
6. 本案之關鍵在「事實認定」，社會局需嚴密調查釐清是否共同居住，可從周遭鄰居探訪詢問、經驗法則判斷等方法，若查證屬實即依法行政。
7. 建議可透過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托育人員之配偶相關調查或訪視資料，可協助釐清是否有居住之事實。
8. 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居住判準依戶籍法「人籍合一」，採形式判斷顯不合時宜，應以居住事實之有無來認定。
9. 消保實務經驗，消保法規定業者有義務公開資訊並清楚告知，讓交易相對人能夠了解交易契約內容。
10. 建議社會局對居家保母行政指導，依消保法概念勸導居家托育人員主動告知收托幼兒之家長。
11. 對中央發文函釋不可免，對托育人員再訪查是必要作為。

提案 3：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有關合作托嬰中心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丙、丁等者，得否附帶條件申請合作資格一案，提請討論。

1. 因考量本案涉及到 200 多名家長權益，建議可參照新立案申請合作之精神，附帶條件同意合作。
2. 建議僅同意評鑑結果丙等者，延緩發放 6 個月的補助為附帶條件，當年度評鑑通過後再追朔發放。

提案 4：105 年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保母招生計畫，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條件限制及候補登記家數一案，提請討論。

1. 育嬰留職停薪的前提為暫時離開職場回到家庭親自育嬰。
2. 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是限制不得以「入托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保母之該名幼兒」申請。
3. 考量公資源有限，依高雄市現行做法為，候補登記時家長得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若嬰幼兒入托時，家長應立即復職方可完成報到程序。
4. 在民間企業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常發生爭議，建議給予 1~3 個月緩衝期或保留名額 1 個月；若零緩衝期，實務上恐造成因家長面臨抉擇，而難以再回到職場。
5. 若給予緩衝期，收托嬰幼兒入托 1~3 個月適應環境後，因家長違反規定撤銷收托資格，以孩子觀點思考較不妥適。
6.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施行多年，民間實務上勞工重返職場仍有許多困境，建議回到勞動檢查、相關勞工法規層面著手，徹底執法。
7. 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建議應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而非限定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不得申請入托。
8. 考量嬰幼兒受影響程度，建議入托時採零緩衝期。大部分委員對緩衝期無意見或保留名額，幾位委員建議零緩衝期。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